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 号文核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盛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1,2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9,221,172.21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4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现更名为吉林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 年 4 月 20 日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应终止。

2013年8月13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科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汉参科技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汉参科技于2017年4月20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汉参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汉参化妆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汉参化妆于2015年9月9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汉参化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仅剩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还在使用，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吉林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0602011015200000507	活期账户	839,750.15
合计			839,750.15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吉林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

全部注销完成。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